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誠如通函所載，安郁寶先生（「安先生」）、黎倩女士（「黎女士」）、彼等的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698,605,07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9.86%）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共有301,394,92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14%），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除上述者外，並無限制本公司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以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股東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 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向安先生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6.6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安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安先生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8,443,222 (83.46%)	21,497,000 (16.54%)
2.	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條款向黎女士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股份6.64港元的行使價認購10,000,000股股份，並授權董事作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向黎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於黎女士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08,443,222 (83.46%)	21,497,000 (16.54%)

由於以上每一項決議案均獲50%以上票數投票贊成，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均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